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交教发〔2021〕15号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举办交城县第二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 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教办、县直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要求，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晋教体函〔2021〕13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县学校艺术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激发广大学生热爱学校和热爱艺术、勤奋学习、努力成才的热情与动力，不断提高自身全面素质，以优异的成绩向党的100周年献礼。经县局研究决定，特举办交城县第二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展演活动。现将活动方案下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际，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组织好各校的艺术展演活动，并积极参加省市县的展演。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3月24日

交城县第二十届 校园文化艺术节展演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健康的审美情趣、培养良好的艺术修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向阳成长、给党献礼”。

三、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

(一)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1.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

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4. 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5.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艺术作品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用 A4 纸打印粘贴于作品背面，电子版分类标注存入 U 盘报回。

1.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2. 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

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其他工作事宜

(一) 时间安排

2021年4月15日—5月20日，教育局将派出艺术教育督导组赴各校进行艺术节目指导审核。2021年5月31日下午两点半在交城剧院，集中举办全县第二十届校园文化艺术节展演活动。

(二) 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1. 节目数量：县直初中学校2个节目，县直小学校2个节目，县直幼儿园2个节目，平川教办各1个节目，幼儿园教师参与节目表演人数不得超过3人。（县直学校参演单位以抽签方式决定，平川教办参演节目由教办选送。）

2. 节目服装：参演节目服装要求统一，各校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

3. 节目道具：节目道具以安全简便为准，不得使用大型道具。

4. 节目背景要求：所有节目背景视频音频要符合主题，健康积极向上，内容要清晰流畅。

5. 艺术作品要求：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地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

6. 其他要求:

(1) 参加省市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上级教育部门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2) 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各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单位节目创作要结合本单位特色及优势,紧紧围绕校园文化艺术节主题,并择优选送主题鲜明、形式新颖、艺术性和观赏性俱佳的作品。

(三) 特别说明

艺术作品展由各单位结合学校“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自行组织,并积极参加省市展演活动,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县直中小学、平川教办各交两件不同类别的作品。

作品报送时间:5月8日---5月10日。

作品报送地点:教育局103室。

四、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由校长负责,落实本校有关活动的组织实施。
2. 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照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3. 各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

行的原则，务实创新，力戒形式主义。

4. 各校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强宣传，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提高学校美育以美育人、以文化育人的社会影响力。